

當身體成為數位商品： 兒少數位性暴力與保護

杜瑛秋*

壹、前言

在數位科技全面滲入生活的當代，兒童與少年成長生活環境已不再侷限於實體世界。嬰幼兒時期開始，家長用數位方式記錄、分享孩子的生活點滴，企業開發製造各種嬰幼兒的影音商品成為家長的安撫嬰幼兒的工具，即所謂3C安撫奶嘴，讓3C產品取代保母、家人陪伴孩子。到了兒童時期，網路社群、通訊軟體、交友平台與影音媒介更成為家家戶戶主要的學習、社交與表達場域。依據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2023年家長的數位公民素養及兒少數位身體隱私教育態度線上民調，發現家長讓孩子開始接觸3C產品的年齡以2歲至未滿6歲（30.4%）最多，其次為6歲至未滿9歲（28.0%）、9歲至未滿12歲（21.0%）。家長讓孩子使用3C產品主要是希望用於學習（87.6%），其次是作為娛樂（57.8%）、方便聯繫（46.5%）。然而據家長所知，孩子利用3C產品進行網路活動，通常是在聽音樂或看影片（79.0%）、玩遊戲（74.2%），其次才是寫作業找資料（56.2%）、學習新知（35.2%）。

網路／數位科技時代生活帶來許多便利，但同時也開啟了新的暴力型態——數位性暴力（digital sexual violence）。此類暴力多以網路或數位技術手段進行，包括偷拍、影像外流、性勒索（sextortion）、網路誘拐、假帳號偽裝、網路性騷擾與跟蹤、以及人工智慧深偽影像（Deepfake）等。受害者多為兒童與青少年，他們在情感探索、網路互動或遭受威脅時，極易成為性剝削或影像控制的目標。

2020年發生震驚國際的數位性暴力事件-韓國N號房事件，有74名受害女性，其中包括16名未成年人，最年輕的受害者年僅11歲。2021-2022年間台灣破獲兩起台版N號房-創意私房¹、觸感空²間，兩網站都是色情網路論壇，論壇上有不少成年與兒少非法性私密影像，包含誘騙、偷拍、強暴脅迫等方取得，以分潤吸收會員，並製造、販售成年及未成年被害人性影像牟利。2021年爆發網紅小玉利用AI深偽（Deepfake）技術合成多名女性的臉部製成色情影片並販售，接二連三爆發侵犯個人性私密影像的數位犯罪事件，現行法律卻難以因應新興數位性犯罪案件、被害人身心受創之相關需求，以及無法阻止數位性暴

* 本文作者係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執行長

註1：引自<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9%B5%E6%84%8F%E7%A7%81%E6%88%BF>

註2：引自<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206240107.aspx>

力循環等問題，引發各界關注與民眾恐慌。婦女救援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立委、政府紛紛提出專法或修法版本，在輿論壓力浪潮下，於短短一、二年內快速完成數位性暴力相關六法修法，包括2023年2月通過修正的刑法（第10條性影像定義及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罪章）、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保護命令）等四法，以及6月通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12月通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其中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不僅將刑法第10條性影像定義納入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定義，還參考其他國家兒少性影像相關法律刑責，以提高刑期遏止拍攝錄、散布、販賣兒少性影像等犯罪事件，將持有兒少性影像入罪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要求網路業者責任、等。然而，2023年爆發資深黃姓藝人向創意私房購買持有上千部兒少性影像被處以緩起訴，才發現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仍不足，於是第二次修法擴大增加購買持有樣態、刑責等條文。

隨著網路 / 數位發展快速、便利性與跨境的特性，兒少面臨數位性暴力威脅越來越高。因此，以下藉由探討兒少數位性暴力嚴重性、常見樣態、產生結構因素以及面臨困境，讓大家知道理解兒少遭受數位性暴力的

根源，以共同推動法律、教育與文化層面的防治工作，並建構「友善路人甲」文化，並將數位身體界線與隱私權納入公民教育，才能真正為兒少創造安全、尊重與被理解的數位環境。

貳、兒少數位性暴力的嚴重性

隨著網路 / 數位發展快速、便利性與跨境特色，對於兒少面臨數位性暴力威脅越來越高。依據衛報³（2023）報導，愛丁堡大學的研究發現，在過去一年中，估計全球有12.6%的兒童成為非自願談論、分享和接觸性圖片和影片的受害者，相當於約3.02億年輕人。衛報⁴（2023）另一篇報導提到，美國國家失蹤與受虐兒童中心（NCMEC）2023年收到的線上兒童虐待舉報數量較前一年增長了12%以上，超過3620萬份。收到的舉報大多與傳播兒童性虐待材料（CSAM，例如照片和視頻）有關，但性勒索的舉報數量也有所增加，這類勒索行為是指網絡性侵犯者引誘兒童發送裸照或視頻，之後勒索錢財。可見有越來越多的兒童和家庭被AI製作的性影像勒索。

⁵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WF）數據顯示在2023年接獲1142件檢舉，比前一年增加44%，其中642件涉及犯罪性兒童性虐待內容；受害者以14至15歲青少年為主，但11至13歲兒童的案例也在增加。韓國2024年發生

註3：引自https://www.theguardian.com/society/article/2024/may/27/more-than-300m-children-victims-of-online-sexual-abuse-every-year?utm_source=chatgpt.com

註4：引自https://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24/apr/16/child-sexual-abuse-content-online-ai?utm_source=chatgpt.com

註5：<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50316/2926048.htm>

號稱韓國N號房2.0版事件，根據遠見雜誌報導⁶指出韓國當局數據，2024年1-7月共獲報297起deepfake性犯罪，較前一年大增高逾百件；若與2021年最開始的紀錄相比，通報犯罪數幾乎翻倍。更令人擔憂的是，犯罪年齡層相當年輕，被指控犯罪的178人中，131人年齡落在10-19歲，青少年嫌疑人的比率高達

73.5%！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7-2024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如下表一，可發現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數位性暴力案件逐年攀升至5.3倍之多。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性影像、與性相關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行為之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總計
2017	328	19	581	189	1,117
2018	324	72	546	278	1,220
2019	188	36	717	272	1,213
2020	183	44	1,333	136	1,696
2021	167	36	1,593	83	1,879
2022	178	51	1,971	82	2,282
2023	215	65	2,914	160	3,354
2024	264	84	3,104	130	3,582

衛生福利部委託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統計從2023年成立至今每年受理案件有逐年增多趨勢，而2024年性影像申訴被害人1040人，35%是兒少、65%是成人。兒福聯盟於2025年調查發現⁷，有8.7%表示自己或同學曾外流個人性影像，高於2023年調查有10%的學生曾有同學被散布裸照或影片，5.3%的學生曾親身遭遇影像被轉傳。

上述國內外統計數據可顯示，兒少數位性

暴力案件越來越嚴重，已成為國際各國網路犯罪問題，兒少不僅是成為網路被消費對象，亦是性剝削的目標。

參、兒少數位性暴力案件特色與樣態

觀察近幾年國內兒少數位性暴力案件狀況，發現如下：

註6：引自<https://www.gvm.com.tw/article/115603>

註7：引自https://www.children.org.tw/publication_research/research_report/2980

一、被害人與行為人年齡降低且增多

被害人年齡逐年降低至幼兒園，行為人透過遊戲、偷拍、性誘拐的方式取得被害兒少性影像案件增加。行為人年齡亦降低，國小學童因為好奇、好玩、受誘騙而向他人取得或拍攝性影像外，亦包含下載轉傳分享他人性影像。

二、男性被害人增加

近幾年男孩子因為對性好奇、需求容易被誘騙，行為人透過與其進行裸體聊天、網路做愛方式進行側錄，進而性勒索被害人金錢比例增加，被害人被勒索金錢通常是百元到千元不等。

三、網路性誘拐話術、手法多元化，證據更難取得

網路具有匿名性、快速便利性，許多行為人透過境外IP位址誘拐兒少取得性影像，經過近幾年的教育宣傳，兒少普遍有不可提供給他人性影像與知道可以蒐證報警的認知，但也讓更多行為人或犯罪集團發展出更多元化的手法與話術誘騙兒少，以及避免證據被截圖取得。

四、多樣化的關係樣態

兒少與行為人之間關係呈現多樣化關係樣態，包括(1)真實／網路戀愛關係：行為人以「情侶互信」為名要求拍攝私密影像，事後以散布威脅控制對方。(2)同儕或遊戲社群互動：兒少於線上遊戲、社群中被引導進入性話題，甚至被偷拍或誘導裸聊。(3)徵才陷阱與粉絲互動：加害人假冒經紀公司、網紅合

作邀請兒少拍攝，或以「求關注」為名誘導。(4)師生或長輩權控關係：利用信任、資源與權勢優勢對兒少實施長期控制。

五、兩造關係以網友關係增多

婦女救援基金會實務經驗與觀察，發現兩造關係以網友關係有增多趨勢。兒少透過網路交友APP、網路社群、遊戲方式認識網友，甚至成為網路上親密關係，然而，實際上絕大多數兒少未見過網友、不知網友的真實姓名、年齡及性別。

六、女性被害人容易成為被操控對象

實務經驗發現，男性被害人雖然增多，絕大多數被勒索金錢，女性被害人一旦被取得清涼照或性影像，行為人進行權力控制，例如要求提供更多性影像、性行為、介紹其他女孩、等，甚至成為行為人操控的性奴隸。

七、部分兒少是行為人亦是被害人

實務經驗發現部分兒少想要展現自己或賺取金錢，拍攝自己性影像或客觀上足以引發性慾的物品，放置在網路上或散布給他人以換取虛擬點數或金錢，在法律上同時具「行為人」與「被害人」身分，凸顯刑罰與保護體系間的灰色地帶。

八、犯罪加害人手法相似，被害人兒少人數多

實務經驗發現兒少被害人被誘騙取得性影像或威脅恐嚇手法類似，當該案件被破獲時，被害人往往多人且遍布台灣各縣市、區域，加害人可能是集團或多人合作犯案。

九、兒少遭受性暴力時，同時會被強制 拍攝性影像作為後續控制

近幾年兒少性暴力重大案件新聞報導中發現，當兒少遭受各種性暴力時，極可能伴隨被強制拍攝性影像，以作為後續控制或販賣圖利。

兒童與少年因身心尚處在發展階段，認知、情感依附與自我認同正在發展，容易遭到誘騙、情感勒索與權威操控，行為人往往藉由「交友、戀愛、遊戲」等手段取得信任，再以影像威脅或金錢誘使進一步行為。以下將介紹兒少被取得性影像常見的手法：

（一）以愛之名作為控制的實體或網路愛情關係

實務發現國小五六年級開始嚮往愛情，進而透過網路、實體交友成為親密關係，進而被遊說、情感勒索要求裸聊、網路做愛而被側錄，提供自拍性影像或同意拍攝紀念性影像。例如不同意拍攝就是不愛對方、威脅分手、會生氣等。

（二）以同年齡或同性別進行交友、探索身體發展

實務經驗發現很多誘騙兒少性影像的行為人，以同年齡或同性別的人設，廣發交友資訊邀請給兒少，進而以探索身體發展或相互欣賞身體為由，騙取裸照或性器官照片。兒少如果拒絕，對方則以先提供他人裸照對造成自己的裸照，誘騙兒少提供自己裸照

（三）以遊戲交換誘騙性影像

很多兒少喜歡玩線上遊戲，同是玩家的行為人以提供點數、代打、寶物交換，甚至線上遊戲平台上，直接提出性影像交換資源的訊息，可見線上遊戲已成為誘騙兒少性影像

的場域。

（四）偷拍

行為人使用手機或微型攝錄影機，對兒少偷拍，包含常見上廁所、洗澡、裸體睡覺、底褲、下體等外，還有偷錄音少年的性愛行為、自慰行為。

（五）找工作 / 賺錢、模特兒、網紅

部分兒少因為經濟需求透過網路找工作賺錢、擔任外拍模特兒，以試穿衣服或換衣服為由要求兒少拍攝裸照或影片；或者陪聊伴遊名義要求提供裸照做為定價。另外，有兒少想成為網紅求取關注，受粉絲誘騙提供清涼照片進而被威脅要提供裸照等。

（六）玩 / 捉弄 / 報復

部分兒少因為遊戲、打賭、捉弄或報復同儕而偷拍攝或散布被害人影像，例如常見在體育訓練營集體洗澡、畢業旅行同寢室晚上玩鬧等。

（七）性好奇 / 性需求

實務經驗發現兒少因為滿足自己對性的好奇，而以“盧”要求同儕提供性器官相片，或是對性的需求或好奇，當網友提議裸聊、網路自慰而答應進而被偷側錄。

肆、兒少脆弱的處境導致噤聲，難以求助與身心受創

兒少因為認知發展不成熟、畏懼權威及對情感、同儕需求而對其進行網路性誘拐。通常不同年齡階段被誘騙方法手段有差異，低年級以下兒童，常見行為人通常以遊戲、威嚇方式進行誘騙；高年級的兒童則以交友、

重視身體發展理由，國高中的少年則以交友、戀愛、線上遊戲、應徵工作、等理由。

當兒少被誘騙一張清涼照後，通常會被以要告知散布性影像或威脅傷害師長、同學、朋友為由，要求兒少不可求助並提供更多個資或性影像，進而付費或接受控制。兒少身心不僅遭受行為人威脅恐嚇產生恐懼，更擔心被師長發現後責罰、被同學朋友知道後的公審和霸凌。

性影像一旦被他人持有，兒少可能被威脅恐嚇或性勒索後，進入性影像被散布，或者持有者直接將性影像散布、販賣營利，網路民眾看到後購買、下載持有，而這些看到或取得民眾又可能對兒少騷擾、威脅、性勒索，或是對兒少性影像又進行散布、販賣營利，如此重複進入數位性暴力循環。

上述種種狀況造成兒少恐懼害怕，選擇噤聲而難以求助或告知他人。同時，因處在隨時被散布、被他人得知公審、騷擾的威脅、焦慮害怕等情緒。兒少面對如此高壓環境，不僅影響身心與生活，甚至出現自傷自殺行為，而其在網路數位散布性影像將可能造成終生夢魘。

伍、兒少數位性暴力是社會結構問題

兒少性影像的拍攝、觀看、取得與販賣，從性別觀點與戀童理論來探討，可發現這是一種深具權力不對等與性暴力結構的社會現象。首先，從性別觀點來看，兒少性影像的製作與流通並非單純的「慾望表現」，而是

成人社會對弱勢兒少身體的支配與物化。多數受害者為女性兒少，顯示性別權力與父權結構在其中的深層作用——兒少的身體被塑造成可供觀看與消費的「性化客體」，這不僅侵犯身體自主，更延續了以男性凝視（male gaze）為中心的影像文化。

而從戀童（pedophilia）理論角度分析，戀童傾向者對兒少性影像的需求與消費，反映了病理性的性慾指向。這些影像不僅是個人慾望的出口，更強化並再生產對兒少的性化想像，形成一個由供應者、消費者與技術平台共同構成的剝削鏈。影像被拍攝與分享的過程中，兒少的意志完全被剝奪，其身體與形象被永久記錄、再利用或製作成性虐待影像，造成長期心理創傷與身份損害。

另外，從「缺乏友善路人甲」與「數位身體界線、數位身體隱私權」的觀點來看，兒少數位性暴力事件的發生，反映出社會對兒少在網路空間中的脆弱性與兒少保護的集體失守。所謂「缺乏友善路人甲」觀念，指的是在數位環境中，旁觀者、同儕或網路社群缺乏對受害兒少的同理與介入意識。當私密影像外流或被惡意散播時，多數人選擇旁觀、轉傳或冷嘲熱諷，而非即時檢舉、通報、勸止或支持受害者。這種「冷漠文化」讓加害行為在無形中被容忍甚至被助長，使兒少再次遭受社會性的二度傷害。

再者，兒少往往尚未建立清楚的「數位身體界線」，他們可能不了解自拍、傳訊、上傳影像的行為，一旦進入網路，就可能成為他人永久擁有、散播或操控的「數位身體」。數位空間中的身體不再屬於自己，而成為被監視、被評價、被消費的對象。當社

會缺乏教育與制度去強化兒少對「數位身體隱私權」的認知與保護時，這種界線的模糊就為數位性暴力留下可乘之機。

因此，兒少性影像的製作與流通並非單一犯罪行為，而是性別壓迫與戀童文化交織的暴力實踐。同時，兒少數位性暴力事件的發生，不僅是技術濫用或犯罪問題，更是社會冷漠、教育不足與數位倫理缺失的綜合結果。

陸、兒少數位性暴力案件面臨司法困境與挑戰

實務經驗發現，不管對兒少偷拍／誘騙拍攝、販賣營利、散布或購買持有的民眾，大多是慣犯，往往有很多的兒少受害。網路數位的匿名性、跨境性、可重製性與持續性，以及境外網路業者不願意提供行為人的資料，導致數位性暴力案件難以蒐證、追查、起訴、定罪，再加上兒少被誘騙後害怕恐懼不敢告知與求助大人，造成進入司法案件更少與起訴定罪困難。

近幾年發現有幾件成人偷拍兒少裸體、如廁的事件，檢方依涉犯兒少性剝削罪起訴嫌犯，但法院認定不構成性剝削而判決無罪。包含114年台南一位男子潛伏在國小廁所，偷拍兒少裸露下半身上廁所的影像，一天之內潛入八次。台南地院審理後認定「施男與被害人間無性互動，亦未藉權勢脅迫，不構成性剝削」，應適用於告訴乃論的妨害秘密罪，由於被害人未提告妨害秘密，判施男無罪。113年8月有位男子在家中裝針孔攝影機，偷拍妻子、岳父、小姨子、外甥女等一

共8人，小姨子對洪男提告，洪男被依妨害秘密罪判刑5月。但在偷拍未成年部分，士林地院認為「洗澡是人類的一種個人衛生活動…並非為滿足性慾而為…即便於洗澡或如廁過程中必須裸露身體性器官等隱私部位，但尚難因此即認屬於猥褻行為」，因此這部分判決無罪。另外，113年2月1位陳姓男子與16歲少女交往，趁對方裸睡時拍下裸露胸部下體或僅穿內衣褲的照片，少女事後發現遭偷拍因此報警，一審判決3年7月。但上訴後台南高分院認為，陳男利用熟睡而不知情的偷拍「與性剝削含有在不對等權力地位關係下壓榨意涵，尚有未符」，又女方「在睡覺過程中雖有裸露情形，但此僅為日常生活中睡覺的一般狀況，並未有所謂姿態淫蕩或刻意強調性器官或性暗示之情事」，與猥褻概念不符，因此改判無罪。檢方不服上訴後，最高法院與台南高分院更一審均認定陳男偷拍行為已符合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構成要件。

眾所皆知，許多色情網站或非法販賣性影像的商品經常會有如廁、裸睡、洗澡為題材的性影像，可得知只要裸露性器官或具有性暗示的性隱私處影像都能與性作連結，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況且被害人都是未成年人，成年透過拍攝未成年性隱私處目的除了自行觀賞滿足性慾外，極可能進行分享、販賣、騷擾控制兒少以滿足個人與他人慾，剝削被害人性自主權、數位身體自主權。再者，判決書中將身體裸露解釋成日常的一部分，認為與性無關不屬於猥褻行為，僅屬於《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乃論而作出無罪判決，卻忽略了性器官、大腿內側等身體隱私部位的影像，

是極具有性意涵、性暗示，符合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發性慾或羞恥，同時身體隱私權並不會因日常或特定情境的區分而有所不同，引發性慾並不限縮於性活動。同時，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提到第36條之1或之3均含刑法第10條所明定性影像⁸（包含性器、部位、行為），而非只有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與其他物品。至於兩造是否有權控關係，基本上成人透過各種方式拍攝未成年性影像行為或目的，本身即具有權控，不管在年齡和權力都是不對等，應適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引自婦女救援基金會臉書，2025）

上述案件大部分透過檢察官上訴後，雖然改判為有罪，但也發現部分司法人員缺乏性別意識、兒少脆弱處境與輕忽成人拍攝兒少性器官的目的、意圖與未來造成兒少嚴重影響的認知，如此將造成判例引用，助長偷拍兒少的風氣，將兒少曝露於數位性暴力環境的風險中。

雖然說司法是最後一道防線，但是司法亦可發揮預防、遏止兒少數位性暴力嚴重性的功能。不管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是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均有預防、保護兒少及對加害人治療輔導的法律條文與機制，司法

和網絡人員可多加運用保護兒少免於持續陷入數位性暴力環境中。

柒、建議與結論

綜觀整體現象，兒少數位性暴力已不僅是個別加害者的行為問題，而是深植於性別權力結構、社會冷漠與數位治理缺口的系統性議題。網路的匿名性、跨境性與高度擴散性，使得兒少在虛擬世界中的身體與隱私權極易被侵害，而現行部分防治網絡人員及社會仍對此缺乏一致且敏銳的理解。兒少的性影像一旦被製造與流通，不僅造成長期創傷，更象徵社會對弱勢身體的再度剝削與忽視。唯有盡速制訂「網路安全法」補充目前法律對網路數位犯罪漏洞，並從制度面強化法律明確性與執行力，從教育面建立兒少與家長的數位公民素養與身體界線意識，以及從社會文化面推動「友善路人甲」的公民責任，才能真正阻止數位性暴力的再製。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規定：締約國應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兒少的身體與影像應屬於他們自己，政府與社會中每個成年人都有責任共同守護兒少在數位時代中最基本的尊嚴與安全。

註8：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